



中字体

## 赵秉志教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座谈会

2006年12月6日，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举办的关于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座谈会。座谈会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云腾教授主持，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八位专家以及总参通信部指挥与自动化局的几位领导应邀出席。

为了正确适用刑法，有效惩治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犯罪，维护国防安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刑法典第369条破坏军事通信罪、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的定罪量刑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过失损坏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稿）》。接到该解释稿后，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查阅军事通信方面的资料，对解释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撰写了书面的咨询意见。在座谈会上，赵秉志教授围绕破坏军事通信罪的犯罪手段、特别严重情节、罪数以及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的犯罪情节、个别条文的具体表述等问题作了发言。赵秉志教授的发言受到了多位专家学者的积极评价和回应，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总参通信部指挥与自动化局的肯定。研究院讲师黄晓亮博士作为赵秉志教授的助手也到会列席。赵秉志教授出席此次会议，深化了我院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军队有关部门的合作关系。

更新日期：2006-12-11

阅读次数：228

上篇文章：刘广三教授受聘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并参加该院专题讨论会

下篇文章：赵秉志、刘荣军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座谈

 打印 |  关闭

